



貨物公路運輸條款 (A)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A)

一、保險期間

本保險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啟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二、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之約定除外。

三、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二)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三)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四)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五)由於被保險標的物之間有瑕疵或本質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六)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七)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八)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九)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保險之權益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保險之權益。

五、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 1.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 及
- 2.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保險人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二)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六、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合理迅速之措施保險之必要條件。

七、法律及慣例

本保險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